

5.1-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子洲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7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88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